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品昇（原名吳佳瑋）

選任辯護人 蘇柏瑞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甲○○自民國113年12月15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認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情形，並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裁定被告自民國112年8月12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原限制期間至113年4月11日期滿，經上訴本院，於113年3月15日繫屬本院，因所餘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未滿1月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5項規定，延長1月至113年4月14日，復經本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，將至113年12月14日期滿。

二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(一)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(二)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(三)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

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強制處分，其目的在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境，俾保全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，亦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，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微，故從一般、客觀角度觀之，苟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之基礎，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，具有逃匿、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足。且是否採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判斷，乃屬事實審法院職權裁量之事項，應由事實審法院衡酌具體個案之訴訟程序進行程度、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形，而為認定，其裁量職權之行使苟無濫用權限之情形，即不得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4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由原審法院以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3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年4月、1年、7月，並定應執行刑4年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6號案件審理中。

(二)茲因被告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，將於113年12月14日屆滿。本院審核全案相關事證及檢察官之意見（本院卷第485頁），認依據本案卷內各項證據，在現階段被告違反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以詐術使銀行將第三人之財物交付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之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、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，犯罪嫌疑仍屬重大。其次，被告所涉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之罪，係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挪用及詐騙金融機構之金額龐大，嚴重影響金融秩序，犯罪所得去向未明尚待釐清，其面臨重責加身，並有後續民事追償之風險，衡諸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被告

逃匿境外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故本院認確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本件尚存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。另依比例原則衡酌被告倘出境後未再返回我國境內接受審判或執行，將嚴重損害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共利益，及限制出境、出海對被告個人居住及遷徙自由權之影響甚微，經參酌檢察官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485頁），被告及辯護人經函詢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（本院卷第479至481頁）等情，對被告為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實未逾必要程度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本院認被告原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及必要性俱仍存在，有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　　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　宋松璟

　　法官　姜麗君

　　法官　鄭昱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靜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